113 年度臺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 主持人:趙卿惠召集人另有要公 由徐中強副召集人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郭芳瑜

肆、 出列席單位:略(詳簽到簿)審議案:共2案

第一案:修訂「臺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案

說明:

(一) 背景說明:

- 1. 「臺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提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 爭審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臺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以下簡稱工程造價要項)為該規定審議原則內容之一,先予敘明。
- 2. 查該工程造價要項第三、(七)、2 略以「建築物標準單價表價格調整週期為基準日後2年…」,原工程造價基準係於110年制訂之建築物標準單價表價格基準日為110年1月迄今執行三年,因應近期營建物價波動,雖有主計處統計之物調指數可供調整,惟調整後尚難反應實際市場營建單價之漲幅,另參考的年都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審議執行情形與經驗、爰提案調整部分內容,修訂「臺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作為未來本市都東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作為未來本市都東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作為未來本市都東
- (二) 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於市府都發局網站公布本修訂審議原則,並提供有關公會參考。

第二案:擬訂臺南市東區平實段 2、3、5、6 地號等 4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說明:

(一) 背景說明:

- 1. 緣起:本案係經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1 月 18 日同意補助,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所辦理之公有土地都市更新案件,配合國防部軍備局近年積極推動營改土地資產活化,依都市更新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都市更新開發計畫,加速帶動東區副都心之發展同時透過容積獎勵公益性設施之回饋取得公營住宅,以期達到照顧民眾居住權益,創造市民、公部門與投資者多贏效益。
- 2. 計畫範圍:基地位於臺南市東區小東路、後甲三街、 平實二街與憲兵指揮隊所圍之土地,其中平實段 2 地 號為商業區、3、5、6 地號為住宅區,面積共 28,704.92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 政部國有財產署。
- 3. 徵得實施者過程:本府於 109 年 9 月招商,經公開評選後由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並於110 年 5 月 12 日與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實施契約,共同負擔比率 45.45%,契約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 (1) 開發量體於基準容積外增加之建築容積額度累計 上限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1.8 倍。(本案實施者未 申請容移,容積上限為 1.5 倍。)
 - (2) 配合臺南市政策目標及社會公益性,本案得依「都

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勵容積,惟不包含時程獎勵(§14)、規模獎勵(§15)等獎勵項目。廠商應優先爭取提供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公營住宅)(§7)以及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10)之獎勵項目。

- (3) 共同負擔比率不得超過 45.45%。
- 4. 本案土地所有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110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產南南一字第 11006160980 號函主張全部以選擇分配更新後權利金方式參與權利變換,並同意實施者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3個月內一次付清。
- (二) 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32、37、48條
- (三) 計畫內容:請詳計畫書
- (四) 辦理情形:

111年5月4日於事業計畫草案審查期間先行召開都更都設委員會聯席小組會議,111年8月30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111年10月26日至11月27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111年11月16日舉行公聽會,112年12月27日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113年2月17日辦理聽證,期間同步就依契約應提供之公營住宅規劃設計,以及估價報告進行審議。

(五) 人民陳情意見:

地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估價審查結果提出書面意 見,113年2月17日辦理聽證。

(六) 審議過程:

1. 公營住宅基本設計:

有關本案公營住宅之區位、房型規劃及配置等內容, 經本局召開3次審查及數次工作會議後於112年3月 16日決議修正後通過。

2. 估價報告:

為本案後續共同負擔提列費用及權利價值計算,於 111年10月19日、112年9月18日分別召開2次估 價報告審查會議審議,同意經委員複核同意後依該估 價結果納入本案權利變換計畫進行後續審議程序; 112年11月17日經估價委員複核無意見,惟土地所 有權人對估價結果仍有疑義。

3. 都更都設委員會聯席小組

依契約規定事業計畫草案及公營住宅配置區位須經臺南市政府同意後,據以辦理自辦公聽會並申請報核;為利後續各項審議順利進行,於事業計畫草案審查期間,先行成立都更、都設聯席專案小組,並於111年5月4日召開聯席小組會議,就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各街廓土地使用計畫、全區配置、都市設計與景觀計畫、公宅設計等內容先行審查(會議紀錄詳附件三)。

4. 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考量本案涉及容積獎勵申請、權利變換共同負擔費用 提列、估價(更新後總價值計算)及地主分回權利價值 等議題,組成專案小組聽取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內容,並提供初步建議意見,再提審議會審議。

5. 其他相關審議:

臺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決議修正後通過、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決議修正後通過。

(七) 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項目:

- 提供公營住宅容積獎勵(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本案實施者申請獎勵值為30%,符合契約規定。
- 2. 綠建築獎勵(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0 條): 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基準容積 6%,符合 契約規定。
- 3. 其他獎勵:依建築技術規則「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 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獎勵值為 14%。
- 4. 總計申請獎勵及容移額度:前述(一)+(二)+(三),合計 為基準容積 50%,符合相關法令及本案契約規定。

(八) 權變結果:

1. 共同負擔提列費用總額:原為 12,372,430,857 元,依契 約規定共同負擔比率計算結果不得超過 45.45%,經計 算後僅提列 9,657,237,533 元。

2. 更新後房地價值:

店面平均建坪單價(元/坪)	516,030
辦公室平均建坪單價(元/坪)	332,823
二樓以上平均建坪單價(元/坪)	381,547
車位平均價格(元/個)	1,260,319
更新後總權利價值(元)	21,248,047,378

- 3. 共同負擔比率: 45.45%。
- 4. 權變分配結果:

- (1) 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權利價值:11,590,809,845。
- (2) 實施者分配權利價值:9,657,237,533。

決議: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實施者於取得本案公宅基本設計審查、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議核定後,配合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圖面。

(一) 容積獎勵部分

- 1. 實施者提供社福設施,同意給予基準容積 30%之容積獎勵。
- 實施者預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同意給予基準容積6% 之獎勵容積。

(二) 財務計畫部分

- 1. 同意實施者依 100%更新後房地提列讓售不動產契據印花稅。
- 公益設施裝修費用及信託管理費經實施者確認不提列, 請刪除該項目。
- 二級建材設備同意實施者配合規劃設計彈性調整「建材 設備等級表」細項內容,但涉及公宅部分依後續主管機 關所提需求及審查結果為準。

(三) 權利變換及估價部分

- 1. 同意共同負擔比例依實施者承諾 45. 45%提列。
- 同意更新後店面、辦公室、二樓以上平均單價及車位平 均價格依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所載金額計算本案更 新後總價值。

(四) 人民陳情部分

本案尚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陳情意見,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 議會討論後同意原估價結果,請實施者依審議會上答覆內容 就陳情意見各點提出詳細書面回應,輔以法規依據及台南在 地的房地產觀念載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五) 聽證紀錄

有關聽證發言紀錄,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同意 維持原估價結果及原規劃方案。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審議會決議
1.	1. 當事人 財政部國有	1. 實施者受任人:長興	
	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	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	
	辦事處(書面意見)	公司 周佳音董事長	
	(1)針對估價提出幾個	(1) 配合交評調整車	第1點:
	意見,第一是變更	道、留設後甲三街	經實施者說明並經
	設計,實施者回答	北側通道,導致有	審議會討論後,同
	是回應各種審議結	一戶無法設置店	意維持原估價結果
	果修改,但變更結	面,另外合併公展	及原規劃方案
	果店面數不增反	版的店1及店2,二	
	減,跟公聽會回應	樓辦公室改成 1+2	
	不符,且店面變成	辨公室,且店面合	
	1+2 或 1+2+3 非東	併。整體店面增加	
	區新成屋店面主流	72.43 坪,辦公室增	
	產品,因此變更設	加 51.06 坪,並非	
	計內容不符合公聽	如國產署所言未增	
	會回應內容。變更	加。一樓店辦改成	
	後店面、二樓以上	1+2 或 1+2+3,實施	
	單價皆比之前還	者經訪商後銀行、	
	低,變更目的不外	辦公室皆有這樣的	
	乎增加售價或有違	需求,跟國產署調	
	法規,但實施者變	查過去的不動場市	
	更後單價降低,聞	場是不太一樣的。	
	所未聞,變更後利		
	潤越來越差,不可		
	思議。		
	(2)地下停車位之前陳	2. 實施者受任人: 長興	第2點: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審議會決議
	情時已提出買買資	7	、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經實施者說明並經
	訊案例,非預售	乒	英國仕估價師	審議會討論後,同
	屋,既已有行情在	(2)	二次估價審查結	意維持原估價結
	這邊,案例成交日		果,估價委員並無	果。
	落在價格日內,B1F		太大異議,先予說	
	成交價 170 萬我們		明。平實營區中間	
	才 140 萬偏低,實		為帶狀中央公園,	
	施者說本地需求不		若實地走訪將可感	
	大,但現在都是先		受臨公園及未臨公	
	買車再買房,小二		園差異。	
	房還是有停車需	(3)	本區將來有轉運中	
	求,而且變更後車		心,為交通節點,	
	卢比還下降,顯不		且平實公園地下室	
	合理。		有公有車位,車戶	
			比及當地供需均會	
	(9) 総西凯弘然 徳宏木		影響車位價格。	第3至第6點:
	(3)變更設計後續審查	(4)	平實地區賣點為平	經實施者說明並經
	意見主席均有裁示		實公園及靠近南	審議會討論後,同
	意見,面平實公園		紡,本案基地為平	意維持原估價結
	要做調整,但主席		實地區東北側為比	果。
	未裁示其他座向要		較弱勢地區,無法	
	調低,為何要調低		享受平實公園及南	
	導致總銷下修。		紡的優點,且東側	
			有憲兵隊及榮民醫	
			院,除不定時救護	
	(1) 総雨如山田麻士田		車外,開窗或陽台	
	(4)變更設計因應市場 電影		看到醫院是不受歡	
	需求調低公設比導		迎的產品。	
	致銷坪下降,但單	(5)	國產署所提供書面	
	價應調高,修正後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審議會決議
	調低,不合市場習		意見表1,認為店面	
	慣。		單價偏低,表中單	
			價最高為成大城 ,	
			即為我們找的店面	
			估價參考案例,因	
			此1F估價結果尚屬	
			合理。2F 以上依店	
			鋪、辦公室或 1+2	
			辨公室再做調整,	
			為科學合理的評	
			估。	
		(6)	殘障小車位估價比	
			大車位高的情形願	
			查明後做調整。	
		(7)	清景麟、巴克禮完	
			成日112年3月、	
	(5)同一案場各區位單		松下幸之住完成日	
	價價格差異由 32%		112年5月,於本案	
	提高到 60.98%,請		價格日時為預售	
	估價師提出有這樣		屋,依法不採用。	
	的案例參考,而且	(8)	各戶價差調整率已	
	不同棟價差達 18.8		在估價審查會議說	
	萬,落差太大了。		明,且估價委員無	
			意見。每個人對價	
			格有不同的認知,	
			我們希望用科學客	
			觀方式決定價格,	
			本案是位於平實營	
			區比較差的東北角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審議會決議
		地區,且配置11棟	
		建築物,他的各面	
		向有很大差異,也	
		顯現在價格上,全	
		區我們依面積、景	
		觀、視野、採光、	
		車道、分棟公設做	
		調整,就樓層別效	
		用比來看,光 2F 至	
		26F 價差已達 22%,	
		且面公園與不面公	
		園我們依東門路太	
		子雲端為參考,太	
		子雲端價差 13.8%,	
		本案價差為14%,因	
		本案面的公園比較	
		大,22%+14%=36%,	
		因此有國產署所提	
		情形,我們各棟情	
		形不同,價差大是	
		不可避免的。且坪	
		數小我們給比較高	
		的單價,坪數大單	
		價往下調,與國產	
		署說法一致。國產	
		署所提 C5 2F 正好	
		於車道上方,可能	
		有震動且風水學上	
	(6) 小東路有噪音不宜	為較差產品,導致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審議會決議
	居住,但以北的中	有比較大價差。在	
	華里以透天厝為	第一次估價委員意	
	主,以小東路寬及	見有請我們檢視水	
	房屋退縮規定,噪	平及垂直效用比,	
	音影響沒那麼大,	因此我們在水平調	
	真正噪音來源是高	整項目更細膩,因	
	速公路,而且噪音	此在調整後整體價	
	對低樓層影響比高	格會有波動,我們	
	樓層大,以現在建	依委員意見呈現本	
	築技術解決噪音問	調整表,在估價報	
	題非價格,而是建	告上也有附上調整	
	築技術,如氣密	率參數。	
	窗,以成本克服。	(9) 針對臨小東路部	
	以小東路來說 view	分,我們是根據太	
	不亞於平實公園,	子雲端進行調整,	
	並不影響景觀,因	且臨小東路非僅噪	
	此面小東路與平實	音,還有汽車灰塵	
	公園住宅價格相	等,雖有氣密窗但	
	較,平實公園住宅	大家應該也想打開	
	價格應低於面小東	窗户。本案有一位	
	路才合理。低樓層	估價師住成大城 19	
	景觀視野有差異,	樓,還是有感受到	
	但高樓層是沒有差	很大的灰塵及汙	
	異的。	染,因此本案加上	
		估價師親身經驗這	
		樣是合理的。	
		(10)視野景觀我們跟國	第7點:
	(7)提供書面意見如附	產署並無衝突,視	補充陳述,無爭
	件。	野具穿透性不被遮	點。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審議會決議
		擋,但我們還有考	
		慮景觀,你看出去	
		是雜亂無章的建築	
		或带狀公園的結果	
		是不一樣的,我們	
		作為兩個調整項處	
		理。本案臨中央公	
		園為永久綠帶 ,且	
		隨時間會越來越茂	
		盛,但其他方位也	
		可能之後冒出一棟	
		大樓出來,所以景	
		觀及視野我們是分	
		開看待的。	
2.	臺南市東區後甲里王南	實施者受任人:長興不	
	寶里長(書面意見)	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周佳音董事長	
	(1)我們平實重劃區南	(1) 里長所提意見我們在	第1點:
	北向都不能出去,	交評委員會有做討	經實施者說明並經
	東西向只有一條平	論,但委員會皆不認	審議會討論後,同
	實路。未規劃前我	同後甲二路應該銜接	意維持原交評審議
	就有建議,後甲二	至小東路,原因有	核定方案。
	路跟後甲三街要打	二 :	
	通,現在平實後甲	A. 本地為空地,整體	
	三街已規劃打通銜	寬度步道 8 米不適	
	接小東路,但後甲	合汽機車通行。	
	二路沒有。	B. 且東側西側皆有破	
		口,後甲一街路離	
		二 街 路不到 60 公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審議會決議
		尺,離後甲 二路 三	
		街 114.72 公尺,	
		兩側距離太接近會	
		增加交通破口,導	
		致小東路交通流量	第2點:
	(2)本區停車有非常大	大反而會造成交通	經實施者說明並經
	問題,現在都使用	壅塞。	審議會討論後,同
	到我認養的三百多	(2) 本案依交通影響評	意維持原交評審議
	停車格,現在平實	估審議委員意見已	核定方案。
	停車場已不敷使	增加車位,並經委	
	用,週六、日更	員會審議通過,是	
	慘,光和宜建設現	考量整體基地及交	
	在未完成、豐邑建	通的關係做這樣的	
	設也 再 在蓋,砂石	規劃。	
	車進進出出,希望		
	停車位在設計上多		
	設計一點。		第3點:
	(3)建議實施者團隊設		經實施者說明並經
	計單位上下班時間		審議會討論後,同
	去裕永路看有多		意維持原交評審議
	塞,現在有一千多		核定方案。
	户在裡面,應該讓		
	通行更順暢。現在		
	後甲一路也不是直		
	的,我們希望打通		
	直的道路連接小東		
	路。動線沒有弄		
	好,未來施工時車		
	輛進出會很麻煩。		

序號	發言次序	答覆	審議會決議
	道路先開闢完成未		
	來進出也會比較方		
	便。		
	(4) 我在當地服務二十		第 4 點:
	多年,對當地交通真		屬意見陳述,無爭
	的很困擾。		點。
	(5) 平實營區為何未做		第 5 點:
	棋盤式規劃?我講了		陳述對平實地區重
	很多次都沒有被採		劃規劃之意見,非
	納,請在這次會議紀		本大會審議權責。
	錄下來。		

(六)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依本次會議意見修正後准 予審定,俟相關計畫(公宅基本設計審查、都市設計審議、 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議等)送審核定,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 無誤後公告發布核定。

113 年度臺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一次會議 簽到簿

一、 時間:113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 地點:永華行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趙卿惠召集人 分子 男子

四、 出席單位

(一)都市更新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召集人	徐中強	学中了常	委員	陳淑美	是到这人
委員	陳世仁		委員	王銘徳	新惠城
委員	盧貞秀	東梭落	委員	楊璿圓	楊灣園
委員	謝仕淵	学花道的	委員	謝政穎	請假
委員	趙子元	請假	委員	曾憲嫻	党是明
委員	謝博明	迴避	委員	陳俊仁	17V2ML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葉如萍	\$ 00(30	委員	曾怡静	南省
委員	張梅英	請假	委員	莊銀琛	为信息
委員	劉生泉	2/2/2	委員	林宜慶	請假
委員	胡炳昆	請假	委員	郭建志	
委員	黃宜清	艾莉			

(二)相關單位

單位	簽到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747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是是有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意思择
都市發展局	考证的 本体深充 表表说 考整度 郭斯

(三)提案單位

(三)提案單位 審2案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共小之 鸡鸡, 不是这个
林澤森建築師事務所	日星去
陳俊廷建築師事務所	R & CZ
賈書恒建築師事務所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 \(\pm \)
政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基度分
敏達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秦政本副
長興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居住着 译3元